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1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姚委員雨靜代）

記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王秀紅、游美惠、岳裕智、楊雅玲、李世隆、段慧瑩、岑歡琮（高麗娟代）、林怡均、陳惠蓮、李逸、徐蔡雪燕、譚陽、柯妏青、李世鳴、楊智惠、張乃千（藍美珍代）、鄭素玲、何明洲（黃光曜代）、黃志中（王小星代）、李怡德（林裕清代）、谷縱·喀勒芳安（白樣·伊斯理鍛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蘇艾玲

勞工局 郭耿華

教育局 薛容芬

衛生局 顏秀玲

警察局 鄭淑敏、江世宏、蘇惠芳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原民會 林琬婷

社會局 葉玉如、何秋菊、劉蕙雯、陳美瑛、林慧萍、陳惠芬、王君儀、傅莉蓁

市立空大 胡以祥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第 4 屆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列管案 1 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 106 年 1 至 9 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前於本會組長會議與委員會議決議，考量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內容已於小組會議充分討論，且為響應環保故不於委員會議中列印。
- 二、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之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工作重點等項目，及 106 年 1 至 9 月辦理情形，業於本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並依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在案。
- 三、為了解本委員會 7 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重點摘要報告，並由小組組長適時補充。

委員補充發言：

- 一、中央針對少子女化議題，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資源，推動「完善生養環境方案」，將提供電子檔給各位委員參考。
- 二、建議就業安全組推動本屆重點工作目標「提升高雄市婦女數位包容，促進婦女就業機會」，整合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DOC）及結合民間資源，持續輔導偏區婦女社區產業轉型，另可評估推廣數位化木工教學。
- 三、目前公共托育普遍面臨供不應求問題，中央正研擬性別工

作平等法第 23 條罰則，促進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服務；2-6 歲托育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軸，惟承辦組織之量能還有待提升；2 歲以下托育分為居家托育中心、托嬰中心及兒童發展資源中心三大區塊，現正面臨居家托育輔導與管理人力流動性高，托嬰中心數量不足，以及需兼顧就近性、便利性、方便性及質優托育服務之挑戰。

裁示：准予備查，並參酌委員建議推動各項業務。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頒「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指標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且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 二、為賡續執行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本市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頒訂相關重點推動項目，制訂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105 年至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區公所納為實施對象並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並同步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期望透過量化數據，檢視本市歷年推動成效。
- 三、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本府第 3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決議同意備查，提請委員會確認。

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第 4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決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第 4 屆第 1 次組長會議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召開，會中討論各小組會議提案討論滾動式修正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及訂定各小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
- 二、相關決議事項，各小組業於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討論，並於本次會議報告二提報及討論案一提案。

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9 月 29 日本會組長會議決議，建議各小組修訂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
- 二、各小組業於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參酌組長會議建議主軸，訂定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主軸如下表，提請大會審議確認。

(一)就業安全組	提升高雄市婦女數位包容，促進婦女就業機會
(二)人身安全組	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
(三)健康維護組	偏鄉婦女健康維護
(四)福利促進組	整合學齡前兒童照顧資源
(五)教育文化組	提升女性數位及應用科技能力
(六)社會參與組	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
(七)環境空間組	持續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委員補充發言：

- 一、就業安全組及教育文化組部分推動項目重疊，建議統整，以課程目的或培訓對象做區分。
- 二、就業安全組重點工作目標之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呈現方式與各組不同，另主協辦單位未定，建議先釐清各項推動內

容，再與教育文化組統整。

決議：

- 一、就業安全組重點工作目標主軸修正為「提升婦女數位包容，促進婦女就業機會」，另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呈現方式請再修正。
- 二、教育文化組為重點工作目標主軸修正為「提升女性科技應用能力」，有關成果指標勞工局「辦理提升女性數位能力之相關（職業訓練）課程」，與就業安全組推動重點重複，予以刪除。
- 三、餘同意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本會委員協助輔導本市 35 區公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1 月 15 日本市婦權會第 4 屆第 1 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建請本會委員參與輔導機制，同時建構委員與各區婦參小組溝通平台。
- 三、輔導內容：由府外委員輔導區公所擬定婦參小組年度計畫及規劃方案，各區公所辦理婦參小組會議時邀請輔導委員列席指導。
- 四、檢附本會社會參與小組 106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供參。

委員補充發言：

- 一、建議委員輔導各區公所婦參小組有更多元方式，會後將再確認與各委員輔導區域。

二、微軟定期辦理 NPO Connection Day，建議可邀請社區組織參與。

三、委員輔導各區公所婦參小組，除了督促各區辦理婦參活動情形，並透過陪伴了解在地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

決議：請民政局協助社會參與小組委員輔導本市 4 個行政區，其餘各組委員輔導 1~2 個行政區。

提案三：

提案單位：林怡均委員、譚陽委員

游美惠委員、陳惠蓮委員

案由：高雄市婦女權益委員會之分組會議與大會會議開放民間團體代表及關心議題之市民列席旁聽，提請討論。

說明：

一、高雄市婦權會在過去曾多次討論會議過程之開放模式，唯正式之書面決議僅呈現於第三屆高雄市婦女權益委員會第二次組長會議，其決議載明為：「團體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小組會議時，得由團體指定固定代理人代表參與小組會議及發言與表決。另團體代表之委員出席小組會議時，其團體成員得隨委員列席旁聽」。

二、上述決議仍限縮參與範圍為已經擔任委員之所屬團體，尚未納入其他關心議題之婦女性別團體或專家、公民之參與。然婦權會討論議題與本市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息息相關，本會若能持續放寬公共參與之規定，能更多方了解在地婦女處境與訴求，提出合宜之施政方針。

三、基於培力婦女公共事務及政策參與，敬請討論開放高雄市婦女性別相關團體及關心議題之公民，得列席旁聽分工小組及大會，並制訂相關程序配套規範，以兼顧市民公共參與及議事行政效率。

委員補充發言：

一、本市滿天星婦女聯盟反映婦團對本會運作模式不熟悉，建議透過開放旁聽管道來了解。

- 二、旁聽機制對促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有正面性及積極性，惟如何規範婦女及性別相關團體及開放旁聽方式，在公平性及技術性有困難，另本會團體成員代表，已賦予傳達其他民間團體意見的責任，因而開放相關團體於小組旁聽可研議，但不建議開放公民列席旁聽。
- 三、若開放團體旁聽，建議採登記制及訂定相關規則，並期待團體透過旁聽，提供具體可行建議而非倡議性議題。
- 四、建議社會局先提供本市其他委員會及其他縣市婦權會有無開放機制，研擬可行性方案，於組長會議再詳加討論。
- 五、婦女團體可透過婦團聯繫會議、婦權會及婦團溝通平台及本會 7 個婦女及性別相關團體代表提供意見，使其意見有暢通的表達管道。

社會局補充說明：

- 一、本市婦團參與婦權議題，可以透過一年 2 次辦理婦團聯繫會議，也可透過婦權會及婦女團體溝通平台，了解本會運作及提供相關建議，對於本會運作模式應不陌生。
- 二、目前台北、新北及台中市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皆無開放旁聽，只有台南市召開委員會前，函請有能量團體（目前以基金會為主）提案，但至今尚無團體提案。

決議：本案將另召開組長會議研議，再提大會討論。

伍、教育局補充報告：教育文化小組李世隆委員及柯妘青委員已參與本會其他小組，考量本身專業及時間效益，提議退出本小組。

裁示：同意李世隆委員及柯妘青委員退出教育文化小組，另修正本會第 4 屆委員分組名單。

陸、段慧瑩委員分享：中央擴大公共化托育/教保政策，目標即提

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教保服務，但政策規劃上，各縣市政府仍面對許多困境，目前公共化委由民間組織辦理，並非真正納入編制，從業人員適用勞基法，但配合家長上班時間，托育人員延時托育，並於週末辦理活動是常有的事，而如何將托育資源輸送至真正需要的家庭，也是一大挑戰。另企業托兒、社區家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因設置及營運成本過高，導致無法推行或持續經營。目前民間組織考量設置成本及營運困難度，以非營利幼兒園為優先，接續為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而從業人員因薪資待遇條件，選擇優先順序也是如此，另縣市政府面臨都會區域托育人員不足、偏區則過剩等現象，皆是未來推動公共化政策急需解決的課題。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2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 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5年12月22日 第3屆第5次委員 會議(報告案三): 請空大於下次會議 報告教務會議討論 新住民學生學費酌 減方案之可行性結 果。	空中大學	本案源於第3屆第5次婦權會委員會議所提「請空大儘速研議並依法制程序辦理新住民就學費用減免」。經帶回本校與相關處室協商後，爰以目前中央尚未訂定新住民學雜費減免補助之法源依據，決議朝發放「新住民學生獎學金」方向研議。經106年10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於本校「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新增新住民學生獎學金乙項，符合申請條件之新住民學生提出申請，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即頒發獎學金2,000元。本校新住民獎學金自106-1學期起實施。	V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1	106年12月11日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三): 開放團體列席本會大會或小組旁聽機制,另召開組長會議研議,再提大會討論。	社會局			